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青建招 2021 第[36]号

一、青田县江南实验学校 的建设项目 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二期工程-监理(二次)，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审【2021】89号，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监理单位。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事宜。

二、工程概况：建设用地面积为 34698 m²，建筑占地面积 5687.9 m²，总建筑面积为 23078.4 m²，主要包括 2#宿舍综合楼、2#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门卫、连廊、主席台、室外运动场、以及相关室外附属工程建设等。

三、本次项目招标共分一个标段，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二期工程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完成工程量的审核、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四、投标申请人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在投标单位注册。

(3) 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投标人或项目总监“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 2 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提供虚假证件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建设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 省外企业参加投标的还需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未办理的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六、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网上下载：时间：2021年9月30日起，网址：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web/>）上发布并供下载。

七、本工程不接受挂靠，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或投标，投标人所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不存在在建或预中标项目。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田县江南实验学校 招标代理：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田县江南实验学校 地址：青田县滨江国际9幢3-302室

联系人：章永伟 联系人：季方杰

电话：13587190108 电话：0578-6769386、13867092386

公告发出时间：2021年9月30日